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3770 号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精锻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精锻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 四月十八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各位董事：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根据2025年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江苏太和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智能关节有限公司、重庆江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洋通商有限公司、太平洋精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PFJAPAN株式会社、PACIFIC PRECISION FORG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PPF INDUSTRIAL PTE.LT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工资费用、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5月，公司依法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取消监事会，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能，同步修订完善制度，构建合规体系。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权责清晰、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机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有序。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求，动态优化组织架构，完善部门设置、明确岗位职责、梳理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从组织层面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落地、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审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将战略目标层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子公司，融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指标，逐层落实战略目标和行动计划，保证发展战略有效落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

3、人力资源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完善《招聘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薪酬福利制度》等，构建全生命周期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聚焦关键岗位、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建立后备人才库，开展多层次领导力、专业技能及职业素养培训；深化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挂钩机制，坚持奖优罚劣、按劳分配，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报告期内，员工流失率控制在行业合理区间，核心人才队伍稳定，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撑。

4、企业文化

公司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和丰富自身的企业文化，始终坚持“质量领先+自主研发”的战略定位，坚持“精锻精品、精益求精、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以“追求绿色智造，让社会更美好”为使命，践行“诚信敬业、追求卓越、创新成长、合作共赢”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业界标杆和首席智造专家”的宏伟愿景。

5、采购管理

为加强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差错和舞弊，根据《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政策、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订单处理、收退货、发

票与收货单验证、应付账款确认、供应商表现分析等环节的控制和记录程序。全年未发生重大采购舞弊或严重质量事故。

6、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内控规范，构建覆盖生产全流程的内控体系，兼顾安全生产管控。制定《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外委加工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明确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管控要求及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制度健全、流程清晰、安全可控的管理框架。同时推行精益生产与QSB质量体系，并落地管控文件，规范现场作业与安全操作，确保生产与安全活动有章可循。

公司建立生产绩效与安全生产双重闭环管理机制，常态化分析生产效率、合格率及安全隐患等核心指标，推进数字化内控建设，实现生产全流程可视化、可追溯。目前已逐步实现生产管理标准化与安全生产规范化，有效降低各类风险，提升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效能，为后续优化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7、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IATF16949标准，践行“精锻精品、精益求精、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构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结合集团化发展及工厂布局，由本部统筹体系管理，对各子公司做好职能支持，确保标准化模式在全集团稳健落地。

在严格执行体系程序基础上，扎实推进风险管控、分层审核、不合格品控制、快速响应、供应商管理等核心模块，依托常态化培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取得CNAS实验室认可，夯实检验检测水平。同时定期开展内审与自评，主动接受外部审核，落实系统性改进，逐步实现质量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持续提升管理成熟度，以高质量改进全方位支撑企业稳健长效发展。

8、销售管理

为了加强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差错和舞弊，公司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销售发货、发票开具、收款控制、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等环节的责任与管控标准。公司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建立收款责任考核机制，将收款金额与绩效挂钩，完善客户信用

审核、销售合同评审及回款跟踪等闭环机制，有效防范销售与坏账风险，规范销售行为。强化内控执行监督，确保销售及收款活动合规可控，助力提升销售管理规范水平，为市场拓展与效益提升提供内控保障。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仓库盘点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各类资产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管理，规范资金收付、实物资产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通过定期盘点实物、账实核对等措施，排查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依据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筑牢资产安全防线。

10、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控投资、担保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工资费用管理

公司本着调动员工积极性、节支降本的原则，建立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劳动定额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薪资管理规定》，对各车间在产、质、节、单耗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工资总额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既维护了职工利益，也合理控制工资费用开支；规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按时缴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2、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稽核监督执行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2025年，围绕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实施内部专项审计，客观评价内控执行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与处理

意见，推进整改闭环。公司持续完善重要内控制度，编制更新内部控制手册，细化关键流程与控制节点，夯实内控管理基础。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结果，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并及时整改落实，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基本适配，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为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能够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13、信息系统管理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信息的准确传递，便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稽核部门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统一性和安全性。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重要的控制与监督。

- (1)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信息处理；
- (2)及时收集、整理、汇总相关的外部信息；
- (3)建立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下级岗位及时向上级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
- (4)建立内部信息定期或不定期交流制度，保障不同岗位、部门间信息畅通；
- (5)完善客户信息反馈机制，提升市场服务质量；
- (6)健全与股东、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7)加大保密设施资金的投入、加强涉密网内计算机的管理及员工保密工作培训。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 <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 < 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对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性造成重大影响；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600 万元
重要缺陷	200 万元 ≤ 损失金额 < 6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2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2)公司管理中层、员工存在串谋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